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赖智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赖智耀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赖智耀先生：现任盈峰环境顺德装备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历任盈峰环境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已离任），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龙南县武当镇中学教师、中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赖智耀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